

机械工程学院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88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相关工作、完善研究生招生录取机制，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促进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书记、执行院长任组长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组织并审核学生学术专长。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学院执行院长

成员：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教学工作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

（二）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

成员：机械制造系主任、智能制造工程系主任、机械电子工程系主任、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系主任、测控技术与仪器系主任

二、推免条件

应届优秀本科生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可申请推免：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学业成绩要求。本科前6个学期首次考试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30%。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可放宽至本专业前40%，但须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且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答辩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四）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较强的创新能力，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获得国家专利；参加过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得奖励；能够提供其他证明本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材料。

（五）身体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标准。

三、推荐原则

学院根据学校下发的推免生名额，综合考虑各专业学生人数、招生、培养、就业等情况，确定各专业推免生名额，按学生综合评价成绩（以百分计）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推荐。

四、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评价成绩包含两部分，一是学生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占比95%，二是学生发展素质评价成绩，上限5分。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评价成绩 = 平均学分绩点 × 95% + 发展素质评价成绩

（一）学业成绩

平均学分绩点以校教务处核算公布为准，课程首考成绩有不及格的不予推荐。

（二）发展素质评价成绩计算

1. 发展素质评价成绩满分5分，该项加分总和 ≥ 5 分的，按5分计， < 5 分按照实际得分计。

2. 学生参加的学科及专业竞赛，参照竞赛所在年度学校颁布的创新创业竞赛目录的类别加分，计分办法如下：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5	4	3	3	2.5	2	1	0.8	0.6
A	4	3	2	2	1.5	1	0.8	0.6	0.4
B	3	2	1	1	0.8	0.6	0.6	0.4	0.2

3. 学生主持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功立项的省级项目加1分，国家级项目加1.5分；成功立项并完成结项的省级项目加2分，国家级项目加3分。

4. 以山东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第一作者成功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加2分，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每项加0.5分。

5. 学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SCI一区每篇加5分；SCI二区每篇加4分；SCI三区每篇加3分；SCI四区、EI论文每篇加2分；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每篇加1分。

6. 学生参军入伍加1分。

7. 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学校统一组织的交流学习、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社团负责人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8.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9. 其它说明

①团队成果排名位次权重系数

位次 人数	排一	排二	排三	排四	排五	排六	排七	排八
1	1							
2	0.65	0.35						
3	0.5	0.3	0.2					
4	0.45	0.2	0.2	0.15				
5	0.4	0.2	0.15	0.15	0.1			
6	0.4	0.15	0.15	0.1	0.1	0.1		
7	0.35	0.15	0.1	0.1	0.1	0.1	0.1	
8	0.3	0.1	0.1	0.1	0.1	0.1	0.1	0.1
说明	A+类赛事前8位有效；其他赛事前6位有效。							

②同一性质类获奖，按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加分。

③创新创业竞赛、专利、论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发表论文以见刊为准。

五、推荐程序

（一）根据学校推免工作部署，学院公示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学生前6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

（二）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查申请者的资格，并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拟推荐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再次进行信息审核和公示，无异议后，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报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审核，并向教育部备案。

（五）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

六、管理监督

1. 推免工作接受学校及上级相关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做到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结果公正。

2.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及专家审核小组成员若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3. 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工作失误，学院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在申请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推免资格；对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学院将予以严肃查处。

4. 对推免生工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七、其他

本办法适用于2023级学生的推免工作，具体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若与当年度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不一致时，以上级部门当年度要求为准。